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1號

原告 方文祥
張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楨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2,41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